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11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肖志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志杰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肖志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期间作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工会五届十三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杨帆,男,196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上海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原区城地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9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装置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化工企业生产装置运行周期的要求,按照年度计划决定从2024年4月6日起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聚乙烯装置、73万吨环氧乙烷与91万吨之二醇联产装置,以及配套原料装置进行检修,以上装置于2021年6月20日投产并连续运行至今,达到行业例行检修期,检修期限预计50天左右;同时,对全资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2万吨丙烯酸和30万吨丙烯酸酯装置进行例行检修及部分工艺升级改造,检修期限预计60天左右。公司将确保检修工作安全、环保、高效进行,不会对全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根据本次停修检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业绩报告》已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举办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参会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站https://eseb.com/ldgh23t93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二维码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会议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顾杰先生,独立董事王学恭先生,财务负责人孔芸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杨旭峰先生。

三、会议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5日访问前述网址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5:00-16:00在全国网普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国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6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尤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雪峰先生,财务总监张芸彬先生,独立董事沈哲先生,保荐代表人林海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7日(星期日)下午15:00前访问https://ir.p6w.net/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3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盐业孟连有限公司等5家全资孙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年11月2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全资孙公司的议案》,为扎实推进瘦身健体、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意全资孙公司云南省盐业孟连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景东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罗平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四川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禄丰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洱源有限公司及云南省盐业开远有限公司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5)详见202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进展履行
(一)云南省盐业禄丰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罗平有限公司注销完成情况

云南省盐业禄丰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罗平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注销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云南聚通实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8)。

(二)云南省盐业孟连有限公司等5家全资孙公司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日前收到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景东彝族自治县、昆明市东川区、洱源县及开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相关《登记通知书》,准予云南省盐业孟连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景东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四川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洱源有限公司及云南省盐业开远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孙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扎实推进瘦身健体,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源运营效率。所注销的全资孙公司的原有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承接,不会影响到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普洱)登字[2024]第481号】;

2.《登记通知书》【(普洱)登字[2024]第265号】;

3.《登记通知书》【(昆东)登字[2024]第1534号】;

4.《登记通知书》【(大理)登字[2024]第315号】;

5.《登记通知书》【(红河)登字[2024]第771号】。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至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31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78%,最高成交价为1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5,000,184.5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9,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64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9,981,000元,占新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94%。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9,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三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9,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4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9,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64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三)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9,981,000元,占新23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341,971	364	467,342,335
总股本	467,341,971	364	467,342,335

四、其他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7,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3.83元/股,最低价格为40.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850,773.11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5,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7.50元/股,最低价格为39.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979,073.63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1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74,486,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3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1.90元/股,最低价格为30.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0,246.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22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3,000股的比例为0.33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1.90元/股,最低价格为30.9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0,246.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3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1.90元/股,最低价格为30.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0,246.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天翔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审议意见:注销四川分公司,改为设立成都全资子公司便于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2.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监事回避。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分公司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团队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拟注销四川分公司,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远江盛邦(成都)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命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新设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团队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拟注销四川分公司,改为设立成都全资子公司。成都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执行成都全资子公司成立时的包括相关工商、税务等事项以及审阅、修订及签署租赁合同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拟新设成都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

1.名称:远江盛邦(成都)网络安全科技有限(暂命名,以下简称“成都子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最终以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股东及出资方式: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7.管理层:成都子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方伟先生担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提名,执行董事聘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